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1〕29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任课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任课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2021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28日

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任课教师 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来华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英语授课任课教师工作职责，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，保证我校来华留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江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留学生教育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书育人：

铭记来华留学教育以培养知华、友华的应用型国际人才为目标。学习上严格要求、认真帮助，传播诚实守信、勤奋好学、互帮互学等中华传统美德，注重平等、包容、多元，促进中外学生交流融合，共同成长。

第三条 任课资格：

留学生英语授课项目依照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实行“持证上岗”制度。尚未获得资格证书者，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前，应进行试讲，试讲合格者可参与教学。

任课老师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撰写教改论文，定期组织或参加课程教学小组的教学研讨活动，相互交流、积累经验、总结成果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四条 课堂教学：

(一) 成立课程教学小组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按照英语授课国际化专业培养计划，每门课程需按规定提交英语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、英语教学日历，经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海外教育学院备案。

(二) 准备图文并茂的课件，增加重要知识点的讲解，杜绝照本宣科（含课件）；教学 PPT 上增加汉语关键词，以帮助学生提高学术汉语水平。

(三) 结合教材，针对留学生喜欢研讨性教学的特点，注重课堂生师互动，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，包括案例教学、研讨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；掌握现代教学技术，并根据要求，认真组织线下、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积极建设线上教学资源，延伸课堂教学，激发留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。

(四) 将提问、课堂测验等方式相结合，严格课堂管理。严肃批评上课迟到的留学生，严格执行“3 次无故迟到算 1 次旷课，旷课 3 次，取消考试资格”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实验教学：

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切实提高留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；如情况需要，可利用虚拟仿真、录像或线上直播等形式开展实验教学。

实行严格的学生签到和签出制度，无故迟到、早退视为缺席，3 次无故缺席实验课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实验课获准请假的学生，补做实验后可核定成绩。

第六条 成绩评定：

（一）强化过程性评估，增加作业、测验；组织期中考试，进行教学质量阶段性检查与总结。

（二）注重对学生能力的考核，可采用闭卷、开卷、笔试、口试等课程考核方式；如情况需要，也可安排线上考试。平时成绩应综合参照考勤、作业、课堂表现、测验、期中考试、实验或上机等环节进行评定，各考核环节成绩比例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。平时成绩的比例为 40%-60%（考勤比例不超过 10%），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为 40%-60%，各分项成绩的比例总和应为 100%。

第七条 激励措施：

（一）每年组织推荐江苏大学“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”。

（二）同等条件下，英语授课教师在职称评定、评奖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英语授课、单独成班的中文授课等的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以学校基准工作量的 1.5 倍计算。

第八条 教学监督：

（一）成立校、院二级来华留学教学督导组。

（二）教学各环节出现问题的，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育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，按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江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7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